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關於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的 現金收購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發出、有關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的公告。

收購要約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開始向票據持有人要約以現金收購任何和所有未清償的票據。收購要約是依據《契約》第4.13條的規定而提出，原因是本公司發生了控制權變動（定義見該《契約》）。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李留法先生及其聯屬方增持本公司的股權，由10.51%增持至27.56%，成為所持投票權超過准許持有人（定義見該《契約》）實益所持總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因而觸發控制權變動。

票據目前在新交所的正式上市名單掛牌上市。受限制的全球票據和S規例的全球票據的CUSIP編號分別是16951PAA7、G2116MAA9。受限制的全球票據及S規例的全球票據的ISIN編號分別是US16951PAA75、USG2116MAA92。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為止，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是400,000,000美元。

在符合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對於票據持有人在截止時間前有效提交的任何及全部未償還票據，本公司現提出要約，按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可得1,010美元的收購價（等同票據本金總額的101%），另加截至控制權變動的適用付款日為止（但不包括當天），該本金的累計未付利息、額外價款（定義見該《契約》）（如有），以現金收購該等票據。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明確保留權利可隨時或不時：(i)延長收購要約，保留在要約延長期間所提交的票據；(ii)在任何方面修訂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或(iii)終止收購要約，並批准向那些已經提交票據的持有人發還票據，以及解封相關賬戶在結算系統所保存的票據。

預期時間表

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開始，於截止時間結束，但本公司另行延期則作別論。本公司有權可以押後截止時間，但目前無意押後。

對於已經有效提交（且沒有撤回）的票據，其代價和累計未付利息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或截止時間後在紐約的第三個營業日結算支付。

資金來源

本公司有意動用(i)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資源，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貸款額度所取得的借款的一項或多項，支付票據的收購價。

收購代理

有關收購要約的條款和條件的詳細內容，票據持有人應參閱《收購要約通知》及其相關文件。本公司已經聘請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擔任收購要約的收購代理。收購代理與其聯屬方或代理，可能會就收購要約聯絡票據持有人，亦可能請經紀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受信人和其他方將《收購要約通知》及相關材料轉交票據持有人。收購代理可向票據持有人提供《收購要約通知》及任何與收購要約有關的文件。票據持有人如對收購要約有問題，應向收購代理下列的辦事處提出：

紐約辦事處

30 Broad Street,
4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收件人：Cindy Strong
電話：+1 888 385-BOND (2663)
傳真：+1-212-437-9827
電郵：Cstrong@bondcom.com

維爾京群島辦事處

B1-3 Crown Bay Center
St. Thomas
U.S. Virgin Islands 00802
電話：+1 340 714-BOND (2663)
收件人：Charlotte Lyme
電話：+1 212 809-BOND (2663)
電郵：Clyme@bondcom.com

倫敦辦事處

28 Throgmorton Street,
1st Floor
London EC2N 2AN
United Kingdom
收件人：Catherine Pour
電話：+44-20-7382-4580
傳真：+44-20-7067-9239
電郵：Cpour@bondcom.com

在提出購買要約或招攬出售要約即屬非法的情況下，《收購要約通知》及相關文件既不構成購買票據的要約，亦不構成招攬出售票據的要約。如有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股票買賣控制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購要約必須由持牌經紀或交易商提出的，收購要約將被視為由一位或多位根據該司法權區法律註冊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代表本公司提出。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收購要約通知》及相關文件或收購票據的行為，不代表其中所載的資料在資料發出之日以後仍然通用。

收購要約之目的

本公司現正依據《契約》第4.13條的規定提出要約。第4.13條規定，在控制權變動後的30天內，本公司必須向每位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書，註明本公司已經出現控制權變動，該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該持有人所持票據的本金總額101%的現金回購價，另加該通知書所示的回購日期（不包括當天）為止的累計未付利息和額外價款（如有），回購該持有人所持的票據。對票據而言，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已經出現控制權變動。

最新業績

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詳情，票據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有關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shuigroup.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前瞻聲明

本公告的前瞻聲明（包括該等有關收購要約的聲明，例如擬定的截止限期、票據的回購等），均以當前的預期為基礎。這些聲明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和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未知數和假設。基於眾多因素，包括票據市場和價格變動、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和財務狀況的變化、整體債務市場的變化、發生《收購要約通知》所指可觸發允許終止或修改收購要約的事件等等，實際發生的事件和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述的出現重大分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紐約、倫敦、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當地的商業銀行機構獲准或必須關門的日子以外的其他日子
「控制權變動的適用付款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或截止時間後在紐約的第三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規定，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結算系統」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可得1,010美元的收購價，另加截至控制權變動的適用付款日為止（但不包括當天），該本金的累計未付利息、額外價款（定義見該《契約》）（如有）
「截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本公司、子公司擔保人（以子公司的擔保人身份）、受託人（以受託人的身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契約》
「票據」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50釐的優先票據，由子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現於新交所上市

「要約」	指	向每位票據持有人提出、以現金購買任何和所有未償還的票據的要約
「《收購要約通知》」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出的、有關控制權變動和購買要約的通知
「受限制的 全球票據」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在美國境內向該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出售的票據
「S規例的 全球票據」	指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出售的票據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若干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共同和個別地就本公司的票據責任提供擔保
「收購代理」	指	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先生及李長虹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先生、侯懷亮先生及吳曉雲女士。